
初步调查结果

有关缔约方：希腊

根据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十八条通过的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以及履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¹ 强制执行事务组通过以下初步调查结果：

背 景

1. 2007 年 12 月 28 日，秘书处收到专家审评组报告中就审评希腊的初次报告提出的一个执行问题，载于 FCCC/IRR/2007/GRC 号文件。根据第六节第 1 段² 和议事规则第 10 条第 2 款，视为履约委员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该执行问题。

2. 根据第五节第 4 段(b)和(c)以及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履约委员会主席团在 2008 年 1 月 7 日依第七节第 1 段，将该执行问题交给强制执行事务组。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第 2 款，秘书处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向强制执行事务组成员和候补成员告知这一执行问题，以及此问题已交给强制执行事务组办理之事宜。

4. 强制执行事务组决定按照第七节第 2 段的内容处理这一履行问题(CC-2007-1-2/Greece/EB)。这一执行问题载于 FCCC/IRR/2007/GRC 号文件第 244 段。

5. 这一执行问题涉及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系统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 15/CMP.1 号决定)(下称“指南”)。它尤其涉及几项未解决的问题，包括维

¹ 提到议事规则之处均指第 4/CMP.2 号决定附件所载规则。

² 本文件中提到的“节”均指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所载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持体制和程序安排、关于工作人员技术资格的安排，以及国家系统及时发挥作用的能力等。³

6. 该问题还涉及《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必须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建立国家系统的资格要求，以及根据这些条款确定的指南的要求。⁴ 因此适用第十节所载快速程序。

7. 2008 年 2 月 8 日，强制执行事务组商定，邀请《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四名国家系统方面的专家，向事务组提供咨询。其中有两名专家来自审评希腊初次报告的专家审评组(CC-2007-1-3/Greece/EB)。

8. 2008 年 2 月 11 日，强制执行事务组收到希腊提出的举行听证会的要求(CC-2007-1-4/Greece/EB)，这也说明，希腊打算根据第十节第 1 段(b)提交书面材料。2008 年 2 月 26 日，强制执行事务组收到希腊依照第九节第 1 段、第十节第 1 段(b)和议事规则第 17 条提交的书面材料(CC-2007-1-5/Greece/EB)。

9. 应希腊 2008 年 2 月 11 日提出的请求，于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根据第九节第 2 段和第十节第 1 段(c)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构成强制执行事务组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会议的一部分，以审议是否通过初步调查结果或不予继续的决定。会议期间，受邀专家为强制执行事务组提供了咨询。

10. 在讨论期间，强制执行事务组审议了以下报告：专家审评组关于希腊的报告，载于 FCCC/IRR/2007/GRC 号文件、希腊对专家审评组报告的评论，载于 CC-2007-1-1/Greece/EB 号文件、希腊提交的书面材料，载于 CC-2007-1-5/Greece/EB 号文件、希腊在听证会上介绍的资料、事务组邀请的专家提供的咨询意见以及在听证会期间收到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没有相关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按照第八节第 4 段提供资料。

结论及理由

11. 根据希腊提交和介绍的资料，对希腊初次报告的审评恰逢希腊的国家系统经历过渡时期。2007 年上半年，编制清单的技术责任由一个分包实体移交

³ 见 FCCC/IRR/2007/GRC 文件所载专家审评组的报告第二节 A，第 244 段。

⁴ 见第 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1 段(c)：《京都议定书》第十二条界定的清洁发展机制的模式和程序；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c)：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南；以及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c)：《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之下的排放量贸易的模式、规则和指南。

环境、城市规划和公共工程部(环境部)。到 2008 年初,这一技术责任的一部分又以合同方式转交另一实体负责。在这一时间阶段,环境部一直对希腊的国家系统负总体责任。

12. 关于第一次移交,参加正好与希腊国家系统的移交同时进行的希腊初次报告审评的专家审评组专家提出,审评中发现三项令人关切的问题:

- (a) 确保继续编制清单进程的体制和程序安排的性质不明确(包括参与落实国家系统的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不明确);
- (b) 承担编制清单技术责任的分包实体向新的团队交接,缺乏该过程知识转让的资料;
- (c) 专家审评组没有机会与承担编制清单技术责任的工作人员会面,因此无法评估对工作人员技术能力的安排。

第二次移交也涉及相同的关切问题,即希腊是否有能力维持必要的体制和技术能力。

13. 希腊在听证会上介绍了有关新的国家系统的资料,使强制执行事务组更好地了解与执行问题相关的情况。希腊报告说,该国在向新的国家系统过渡时取得了重要进展,尤其是明确了体制和程序安排、划分参加落实新的国家系统主体之间的责任,提高能力和作出其他改进。强制执行事务组承认报告的进展,但是,有些方面仍存在问题,尤其是工作人员的技术能力安排、国家系统及时履行职能的能力,以及在移交期间维持国家系统等方面。

14. 强制执行事务组在听证期间注意到,希腊在 2007 年 11 月 23 日提交了应于 2007 年 4 月 15 日提交的 2005 年的希腊国家清单。事务组还收到了专家的咨询意见,指出有必要就新国家系统生成的年度清单报告进行一次国内审评,以便强制执行事务组评估遵守指南的情况。

15. 基于提交和介绍的资料,强制执行事务组做出结论:上文第 5 段提到的未解决的问题导致希腊在初次报告的审评报告定稿时没有达到指南的要求。

16. 提交和介绍的资料不足以使强制执行事务组做出执行问题已完全解决的结论。还需要进一步资料,具体说明是否以及如何能在移交期间维持国家系统。强制执行事务组同意专家提出的咨询意见,认为应结合该国家系统生成的年度清单报告审评,对希腊的新国家系统进行进一步国内审评,以便强制执行事务组评估该国当前遵守指南的情况。

调查结果及后果

17. 强制执行事务组确定希腊未遵循《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系统指南(第 19/CMP.1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 15/CMP.1 号决定)。因此,希腊没有满足《京都议定书》第六、十二和十七条规定的、必须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建立国家系统的资格要求,以及根据这些条款确定的指南的要求。

18. 根据第十五节,强制执行事务组实施以下后果:

- (a) 宣布希腊未履约;
- (b) 希腊应按照第十五节第 1 段拟订一项计划,并根据第十五节第 2 段,在三个月内向强制执行事务组提交该计划。该计划应说明确保在移交期间维持国家系统的措施,并包括适当的行政安排,以便支持专家审评组对希腊进行新国家系统的国内审评,由秘书处结合对该国家系统生成的年度清单报告审评协调这一事宜。
- (c) 在执行问题解决之前,希腊没有资格参加《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机制。

19. 这些调查结果和后果经强制执行事务组最后决定确认即生效。

参加审议初步调查结果的委员:

Johanna G. Susanna DE WET、Raúl ESTRADA OYUELA、René LEFEBER、Mary Jane MACE (候补委员代行委员权利)、Stephan MICHEL、Bernard NAMANYA、Sebastian OBERTHÜR、Ilhomjon RAJABOV、Oleg SHAMANOV

参加审议、讨论和通过初步调查结果的委员:

Johanna G. Susanna DE WET、Patricia ITURREGUI BYRNE(候补委员代行委员权利)、René LEFEBER、Mary Jane MACE(候补委员代行委员权利)、Stephan MICHEL、Bernard NAMANYA、Sebastian OBERTHÜR、Ilhomjon RAJABOV、Oleg SHAMANOV

本决定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在波恩经协商一致通过。